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金控 CFIH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i>持續經營業務</i>			
收益	3	82,669	92,572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u>(38,251)</u>	<u>(65,824)</u>
毛利		44,418	26,7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5,620	6,713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之虧損		(434)	(215)
銷售及分銷支出		(17,578)	(18,731)
行政支出		(75,259)	(111,798)
其他經營支出	6	(43,403)	(407,61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426	7,534
融資成本	7	<u>(7,902)</u>	<u>(9,071)</u>
除稅前虧損	8	(59,112)	(506,435)
所得稅開支	9	<u>(5,308)</u>	<u>(1,104)</u>
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64,420)	(507,539)
<i>已終止業務</i>			
已終止業務虧損，扣除稅項		<u>(8,509)</u>	<u>(13,144)</u>
年度虧損		<u><u>(72,929)</u></u>	<u><u>(520,683)</u></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574)</u>	<u>2,038</u>
		<u>(2,574)</u>	<u>2,038</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75,503)</u></u>	<u><u>(518,645)</u></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4,420)	(507,539)
—來自已終止業務		<u>(8,509)</u>	<u>(13,144)</u>
		<u>(72,929)</u>	<u>(520,68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6,992)	(505,501)
—來自已終止業務		<u>(8,511)</u>	<u>(13,144)</u>
		<u>(75,503)</u>	<u>(518,645)</u>
每股虧損			
基本 (港仙)			
	10		
—持續經營業務		(0.67)	(7.45)
—已終止業務		<u>(0.09)</u>	<u>(0.19)</u>
		<u>(0.76)</u>	<u>(7.64)</u>
攤薄 (港仙)			
	10		
—持續經營業務		(0.67)	(7.45)
—已終止業務		<u>(0.09)</u>	<u>(0.19)</u>
		<u>(0.76)</u>	<u>(7.6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477	62,406
在建工程		–	–
商譽		50,732	68,317
無形資產		–	500
聯營公司權益		46,911	38,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70	205
		<u>142,490</u>	<u>169,428</u>
流動資產			
存貨		1,328	493
生物資產		1,632	5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14,526	31,226
應收貸款	12	288,192	252,049
應收利息	13	4,779	4,919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	3,903
現金及現金等值		10,247	18,073
		<u>320,704</u>	<u>310,714</u>
與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相關的資產		14,759	–
		<u>335,463</u>	<u>310,71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52,981	52,787
債券		28,204	–
承兌票據		24,770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273	38,447
融資租賃承擔		164	210
應付稅項		6,129	1,172
		<u>134,521</u>	<u>92,616</u>
與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相關的負債		5,477	–
		<u>139,998</u>	<u>92,616</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額		<u>195,465</u>	<u>218,0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337,955</u></u>	<u><u>387,526</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2,991	96,120
儲備		<u>229,021</u>	<u>259,987</u>
總權益		<u>332,012</u>	<u>356,107</u>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	21,731
政府補助	14	5,699	9,136
融資租賃承擔		<u>244</u>	<u>552</u>
		<u>5,943</u>	<u>31,419</u>
		<u><u>337,955</u></u>	<u><u>387,526</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1624, Hamilton, HM EX,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港城海洋中心15樓1510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分別從事資產及投資控股、種植、加工及買賣農產品、放債及證券經紀業務。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四捨五入至千位）呈列，該貨幣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1 編製基準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生物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作交換貨品或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考慮這些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本集團亦會考慮這些特點。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除非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內之以股份基礎的支付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計量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內的使用價值。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移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 或注資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特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收益

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i>持續經營業務</i>		
銷售農產品之收益	45,521	80,206
放債收益	37,148	12,366
	<u>82,669</u>	<u>92,572</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類別劃分之分部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按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一致方式呈列以下三個須予呈報分部。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須予呈報分部。

農產品：	種植及買賣農產品
放債：	貸款融資
證券經紀：	於香港買賣之證券經紀服務

(i) 有關損益之資料

本年度，本集團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用作資源分配和分部表現評估之須予呈報分部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已終止業務 證券經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農產品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收益						
須予呈報之分部收益	45,521	37,148	-	82,669	1,174	83,843
分部業務間收益撇銷	-	-	-	-	-	-
綜合收益	<u>45,521</u>	<u>37,148</u>	<u>-</u>	<u>82,669</u>	<u>1,174</u>	<u>83,843</u>
虧損						
須予呈報之分部(虧損)/溢利 (經調整(LBITDA)/EBITDA)	(9,567)	24,904	-	15,337	(7,515)	7,822
折舊	(6,113)	(185)	(3,612)	(9,910)	(994)	(10,904)
融資成本	(2,297)	-	(5,605)	(7,902)	-	(7,902)
政府補助	5,867	-	-	5,867	-	5,867
商譽減值	-	(17,585)	-	(17,585)	-	(17,585)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1,935)	(16)	(8,000)	(9,951)	-	(9,9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3,129)	-	-	(13,129)	-	(13,129)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647)	-	-	(647)	-	(647)
利息收入	5	16	323	344	-	344
火災產生之虧損	(2,091)	-	-	(2,091)	-	(2,091)
以股份支付交易	(4,975)	(4,801)	(14,834)	(24,610)	-	(24,61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5,426	5,426	-	5,426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收入	-	-	23,514	23,514	-	23,514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支出	-	-	(23,775)	(23,775)	-	(23,775)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u>(34,882)</u>	<u>2,333</u>	<u>(26,563)</u>	<u>(59,112)</u>	<u>(8,509)</u>	<u>(67,621)</u>

	二零一六年				已終止業務 證券經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農產品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收益						
須予呈報之分部收益	80,206	12,366	-	92,572	720	93,292
分部業務間收益撇銷	-	-	-	-	-	-
綜合收益	<u>80,206</u>	<u>12,366</u>	<u>-</u>	<u>92,572</u>	<u>720</u>	<u>93,292</u>
虧損						
須予呈報之分部(虧損)/溢利						
(經調整(LBITDA)/EBITDA)	(8,791)	6,038	-	(2,753)	(7,394)	(10,147)
折舊	(7,827)	(29)	(3,536)	(11,392)	(1,025)	(12,417)
融資成本	(4,772)	(96)	(4,203)	(9,071)	-	(9,071)
政府補助	3,805	-	-	3,805	-	3,805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	-	-	(28,250)	(28,250)	-	(28,250)
商譽減值	-	(12,594)	-	(12,594)	-	(12,594)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	-	(95,805)	(95,805)	-	(95,8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9,774)	-	-	(9,774)	-	(9,774)
利息收入	10	10	818	838	-	838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	(36,178)	(36,178)	-	(36,178)
其他金融資產到期之虧損	-	-	(215,489)	(215,489)	-	(215,489)
以股份支付交易	-	(7,909)	(60,099)	(68,008)	(4,725)	(72,73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7,534	7,534	-	7,534
撇減存貨	(290)	-	-	(290)	-	(290)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支出	-	-	(29,008)	(29,008)	-	(29,008)
綜合除稅前虧損	<u>(27,639)</u>	<u>(14,580)</u>	<u>(464,216)</u>	<u>(506,435)</u>	<u>(13,144)</u>	<u>(519,579)</u>

用於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為「經調整EBITDA/(LBITDA)」(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其他金融資產、存貨及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前的經調整盈利/(虧損)」),其中,「利息」視為不包括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在計算經調整EBITDA/(LBITDA)時,本集團會就並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例如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進一步調整虧損。

(ii) 須予呈報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已終止業務 證券經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未分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農產品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資產						
須予呈報之分部資產	56,308	304,530	-	360,838	14,759	375,597
商譽	-	50,732	-	50,732	-	50,732
聯營公司權益	-	-	46,911	46,911	-	46,911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	-	4,713	4,713	-	4,713
綜合總資產	<u>56,308</u>	<u>355,262</u>	<u>51,624</u>	<u>463,194</u>	<u>14,759</u>	<u>477,953</u>
負債						
須予呈報分部負債	54,832	7,086	-	61,918	5,477	67,395
債券	-	-	28,204	28,204	-	28,204
承兌票據	-	-	24,770	24,770	-	24,770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	-	25,572	25,572	-	25,572
綜合總負債	<u>54,832</u>	<u>7,086</u>	<u>78,546</u>	<u>140,464</u>	<u>5,477</u>	<u>145,941</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3,135	9	3	3,147	-	3,147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	5,328	-	5,308	-	5,308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二零一六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農產品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須予呈報之分部資產	62,108	265,778	-	327,886	23,407	351,293
商譽	-	68,317	-	68,317	-	68,317
聯營公司權益	-	-	38,000	38,000	-	38,000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	-	22,532	22,532	-	22,532
綜合總資產	<u>62,108</u>	<u>334,095</u>	<u>60,532</u>	<u>456,735</u>	<u>23,407</u>	<u>480,142</u>
負債						
須予呈報之分部負債	79,641	10,692	-	90,333	7,763	98,096
承兌票據	-	-	21,731	21,731	-	21,731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	-	4,208	4,208	-	4,208
綜合總負債	<u>79,641</u>	<u>10,692</u>	<u>25,939</u>	<u>116,272</u>	<u>7,763</u>	<u>124,035</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775	150	926	1,851	3,882	5,733
所得稅開支	-	1,104	-	1,104	-	1,104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i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應佔根據客戶位置按地區劃分之外界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i>持續經營業務</i>		
收益		
— 香港	3,775	17,206
— 中國內地	78,894	75,366
	<u>82,669</u>	<u>92,572</u>

按地區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i>持續經營業務</i>		
香港	2,312	9,031
中國內地	140,178	160,397
	<u>142,490</u>	<u>169,428</u>

(iv)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A－農產品	<u>-</u>	<u>10,360</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政府補助攤銷	4,710	2,133
銀行利息收入	21	21
其他利息收入	323	817
匯兌差額淨值	23,35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4,384	-
政府補助	1,157	1,672
租金收入	1,135	1,387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回撥	-	31
雜項收入	534	652
	<u>35,620</u>	<u>6,713</u>

6. 其他經營支出

其他經營支出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i>持續經營業務</i>		
就休耕農地產生之開支	-	283
匯兌差額淨值	-	8,933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	-	28,250
商譽減值	17,585	12,595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	95,805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9,95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3,129	9,774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647	-
火災產生之虧損	2,09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5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36,178
其他金融資產到期之虧損	-	215,489
其他	-	3
撇減存貨	-	290
	43,403	407,615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i>持續經營業務</i>		
債券推算利息開支	1,821	-
承兌票據推算利息開支	3,039	5,02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809	3,912
融資租賃利息	50	42
其他貸款利息	1,183	95
其他	-	1
	7,902	9,071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i>持續經營業務</i>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33,098	30,281
退休福利成本	870	979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	11,953	48,599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	45,921	79,859
核數師酬金	734	7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5,465	63,239
折舊：		
— 所擁有資產	9,544	12,051
— 所租賃資產	366	366
應收利息撇銷	220	40
應收貸款撇銷	1,341	491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之虧損	434	215
根據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付款	11,193	10,399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回撥	—	(31)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		
董事	12,657	24,134
僱員(董事除外)	11,953	43,874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總額	24,610	68,008

9. 所得稅開支(有關持續經營業務)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年內在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的司法權區繳納任何稅項。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以就法定申報而言之收入作出撥備,並遵照中國現行所得稅規例、慣例及詮釋,就所得稅而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作出調整。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詮釋規則(「中國稅法」),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企業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就該等業務所產生溢利完全豁免或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包括種植、加工及銷售蔬菜)的中國附屬公司,可完全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u>5,328</u>	<u>1,104</u>
	<u><u>5,308</u></u>	<u><u>1,104</u></u>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72,92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520,683,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670,496,000股(二零一六年: 6,816,850,000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優先股之轉換及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因為假設其轉換及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相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64,4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虧損507,539,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670,496,000股(二零一六年: 6,816,850,000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優先股之轉換及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因為假設其轉換及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相同。

來自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8,5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虧損13,144,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670,496,000股(二零一六年: 6,816,850,000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優先股之轉換及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因為假設其轉換及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買賣農產品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		5,147	4,098
減：減值		<u>(1,373)</u>	<u>(666)</u>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a)	<u>3,774</u>	<u>3,432</u>
買賣證券產生之應收賬項			
— 現金客戶		—	249
— 保證金客戶		—	5,158
— 結算所		<u>—</u>	<u>3,485</u>
應收賬項總額	(b)	<u>—</u>	<u>8,892</u>
其他應收賬款		16,268	10,438
減：減值		<u>(10,185)</u>	<u>(195)</u>
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c)	<u>6,083</u>	<u>10,243</u>
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32,919	36,729
減：減值		<u>(28,250)</u>	<u>(28,250)</u>
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d)	<u>4,669</u>	<u>8,479</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u>—</u>	<u>180</u>
		<u>14,526</u>	<u>31,226</u>

- (a) 銷售貨品平均信貸期為6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買賣農產品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	1,217	130
61至120日	6	3,160
120日以上	<u>2,551</u>	<u>142</u>
	<u><u>3,774</u></u>	<u><u>3,432</u></u>

並無個別及整體評估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60日	6	3,160
逾期60日以上	<u>2,551</u>	<u>142</u>
	<u><u>2,557</u></u>	<u><u>3,302</u></u>

附註: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66	738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647	-
減值虧損回撥	-	(31)
匯兌調整	<u>60</u>	<u>(4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373</u></u>	<u><u>666</u></u>

於本年度計入上述貿易應收賬款減值之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為647,000港元(二零一六:零港元)已視為不可收回。已確認減值指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預期結算所得款項現值之差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b) 來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之應收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內。

源自證券經紀之現金客戶應收賬項須於結算日後於要求時償還。由於賬齡分析就該等應收賬項的性質而言，並不能提供額外價值，故此賬齡分析並未披露。

為取得證券買賣的信貸融資，保證金客戶須將證券抵押品抵押予本集團。授予彼等的信貸融資金額由本集團接受的貼現金額釐定。

客戶均設有交易限額。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賬項採取嚴謹監控措施，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覆核應收賬項，確保本集團代客戶持有的上市股本證券足以抵銷結欠本集團的負債。

應收賬項之結餘已分類至「與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相關的資產」。

- (c)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95	206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9,951	-
匯兌調整	39	(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185</u>	<u>195</u>

- (d) 款項包括向卓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收購物業之按金28,250,000港元。餘下為租金及預付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8,250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28,2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250</u>	<u>28,250</u>

12. 應收貸款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源自放債業務。應收貸款按介乎7.2%至48%（二零一六年：7.2%至48%）之利率計息，而信貸期由訂約雙方議定。每名客戶設有信貸上限。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及親自處理逾期結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貸款協議所載之償還款項時間表應收款賬面值		
一年內	288,192	251,743
即期償還條款（以流動資產呈列）	-	306
	<u>288,192</u>	<u>252,049</u>
減：即期部分	<u>(288,192)</u>	<u>(252,049)</u>
非即期部分	<u>-</u>	<u>-</u>

本集團自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個人貸款的放債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貸款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該等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分別為5,5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188,000港元）及約282,6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5,861,000港元）。

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282,6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6,623,000港元)的無抵押、計息並須於與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的應收貸款外,所有應收貸款以客戶提供的抵押品作為抵押,計息並須於與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於各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應收貸款的賬面值。

根據到期日,應收貸款(扣除撥備)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以下時間應收:		
三個月內	21,414	34,465
三個月至一年	266,778	217,278
超過一年	—	306
	<u>288,192</u>	<u>252,049</u>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u>—</u>	<u>—</u>
流動資產	<u><u>288,192</u></u>	<u><u>252,049</u></u>

13. 應收利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利息	<u><u>4,779</u></u>	<u><u>4,919</u></u>

本集團自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個人貸款的放債業務所產生的應收利息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3,3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53,000港元)的無抵押並須於與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的應收利息外,餘額以客戶提供的抵押品作為抵押,並須於與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	2	2,067
0至30日	2,000	2,413
31至90日	1,380	288
90日以上	1,397	151
	<u>4,779</u>	<u>4,919</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買賣農產品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	(a)	<u>17,312</u>	<u>17,034</u>
買賣證券產生之應付賬項			
— 現金客戶		—	3,598
— 結算所		<u>—</u>	<u>4,051</u>
應付賬項總額	(b)	<u>—</u>	<u>7,649</u>
應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3,897	15,256
應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599	11,135
政府補助		<u>6,872</u>	<u>10,849</u>
		<u>58,680</u>	<u>61,923</u>
減: 即期部分		<u>(52,981)</u>	<u>(52,787)</u>
非即期部分—政府補助		<u>5,699</u>	<u>9,136</u>

- (a) 買賣農產品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主要包括貿易採購未付款項，且平均信貸期為3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60日	801	519
61至120日	3,780	3,164
120日以上	12,731	13,351
	<u>17,312</u>	<u>17,034</u>

- (b) 應付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的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

根據本公司董事意見，賬齡分析就該業務的性質而言，並不能提供額外價值，故此賬齡分析並未披露。

本集團慣常於信貸期內即時清償所有付款要求。所有應付賬項均不計息。

應付客戶賬項亦包括存放在認可機構信託賬戶的應付款項3,1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03,000港元）。

應付賬項之結餘重新分類至「與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相關的資產」。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滙嘉投資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九年到期按5%計息的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4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完成。於39,9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13,000,000港元用作償還債務；(ii)約23,000,000港元用作農產品分部業務，包括約15,900,000港元用作結算應付賬項、4,800,000港元用作農地租金及約2,300,000港元用作員工成本；及(iii)餘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為本公司之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不發表意見

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之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段中所述事項之重大性，吾等無法獲得充分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基準。就其他各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範圍有限－欠缺根本性的審核憑證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寧夏一農產品生產基地（「寧夏基地」）發生火災，導致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止期間之支持性文件遺失。由於此固有限制，董事無法提供期內寧夏基地之主要支持性文件。

由於缺少支持性文件，吾等無法獲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核實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交易及由此導致的儲備變動。由於並無切實的基本審核憑證證明 貴集團之若干會計記錄，而吾等依賴該等會計記錄進行審核，故吾等無法獲得有關期內交易的充分及適當之審核憑證。吾等未能進行滿意的審核程序，以就 貴集團所進行交易之完整性、準確性、存在、發生、估值、所有權以及分類及披露獲得合理保證。

在該等情況下，並無切實可行的審核程序可供吾等執行，使吾等信納吾等就進行審核所獲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完整及準確，亦不能確定就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或須作出的調整程度。」

經核數師同意之初步業績公佈

本集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此份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金額，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過去數年，本集團主要從事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為降低惡劣天氣、市場波動的不利影響及抵銷市場週期性，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發展放債業務及互聯網融資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

農業業務

由於農業業內競爭日益激烈，蔬菜市場平均售價大幅下跌，利潤率下跌。故此，本集團決定於報告期間專注於農產品種植業務，而縮減農產品買賣業務。

於報告期間，隨著平均售價下跌，生產成本高企，以及縮減農產品買賣業務，農業業務錄得收益大幅減少34,700,000港元至約45,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0,200,000港元），毛利大幅減少7,800,000港元至約8,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毛利為16,000,000港元）。

寧夏一農產品生產基地（「寧夏基地」）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遭受火災事故損失。由於火災，就固定資產及存貨之賬面淨值錄得減值虧損約2,100,000港元。寧夏基地之營運未受到影響。然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止期間之支持性文件原件因火災已受損。為消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止期間發生交易之範圍限制，本公司已向供應商、員工、銀行、政府及業主重新獲得大部分支持性文件。管理層認為，有關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止期間之交易憑證屬充足。

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控制成本並充分利用現有資源以進一步鞏固及發展農業業務，不論是透過自然增長抑或在適當機會進行收購。

放債業務

鑑於目前市況和傳統銀行的放貸要求日趨嚴謹，銀行以外的持牌放債人成為潛在借款人獲得高效靈活資金周轉方案的最佳替代選擇之一。因此對來自放債業務的貸款服務需求更為殷切，為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放債業務分部提供巨大潛力。

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完成收購深圳市泰恒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泰恒豐集團」）後，本集團透過提供個人貸款及企業貸款服務將業務擴展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的小額貸款業務領域。泰恒豐集團產生巨額分部溢利，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整體業績之穩定增長作出貢獻。

於報告期間，放債業務貸款利息收入及毛利分別約為37,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400,000港元）及36,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800,000港元）。未償還貸款本金及應收利息約為293,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7,000,000港元）。應收貸款利息按年利率介乎7.2%至48.0%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公司委聘鉅銘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鉅銘風險」）為內部控制顧問，以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核，評估中國放債業務之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的成效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與鉅銘風險商討由鉅銘風險編撰之內部控制評核報告後，合理信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止期間並無存在或發現任何重大缺失或不足。

本集團將繼續採用謹慎的信貸控制程序發展放債業務，實施業務增長與風險管理相平衡的策略。

已終止業務之業績

證券經紀

於報告期間，證券經紀服務（「證券經紀業務」）產生收益約1,200,000港元，不足以彌補其支出，故而錄得淨虧損約8,500,000港元。

經考慮證券經紀業務在現有營運規模下並無明顯潛力可顯著改善其業績表現，本集團認為出售證券經紀業務不失為絕佳機會，以透過將其資源集中於其他盈利能力更強之業務分部，從而提升其整體回報，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故此，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證券經紀業務，代價為證券經紀業務於協議日期之資產淨值另加現金12,000,000港元。本公司預期會錄得出售收益約9,100,000港元及已終止業務虧損約8,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達成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日期進一步延長三個月至該協議日期起計九個月屆滿當日。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達成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日期進一步延長兩個月至該協議日期起計十一個月屆滿當日。

於中國內地投資互聯網融資業務

本集團擁有深圳前海格林易貸互聯網服務有限公司（「格林前海」，於中國內地從事互聯網金融業務）25%的股權。

於報告期間，互聯網融資業務之收益及淨溢利分別約為41,000,000港元及21,700,000港元。

於中國政府針對互聯網金融行業實行規則以改革金融體系後，互聯網金融行業正步入穩固發展期。面對互聯網金融行業的挑戰及機遇，格林前海積極開發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繼續穩步推動格林易貸互聯網金融平臺轉型發展，並提供管理諮詢、營銷策略、資訊科技技術支援及數據處理服務，以擴闊收入來源及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82,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92,600,000港元減少10.7%。本集團錄得毛利約44,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毛利約26,700,000港元。

報告期間盈利能力改善主要是由於中國內地的放債業務持續增長及擴大所致。

行政支出減少約36,500,000港元至75,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1,800,000港元）。除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約24,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2,700,000港元），經調整的行政支出增加11,600,000港元至約50,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100,000港元）。該增加包括主要因發展及擴張中國小額貸款業務而導致薪金增加約3,600,000港元、其他專業開支增加約2,300,000港元及壞賬撥備增加約1,6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支出減少約1,100,000港元至約17,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700,000港元）。有關改善主要因員工成本減少400,000港元所致。

其他經營支出由407,600,000港元減少至43,400,000港元。經營支出大幅減少乃由於，相對同期而言，於報告期間並無重大開支（包括其他金融資產到期的虧損約215,500,000港元；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約95,800,000港元；提前贖回承兌票據的虧損約36,200,000港元；及匯兌虧損約8,900,000港元）。報告期間的其他經營開支主要由於中國內地小額貸款業務的商譽減值約17,60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約13,100,000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約10,6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淨虧損為72,900,000港元，同期則錄得淨虧損520,700,000港元。報告期間的有關虧損主要是由於(i)有關收購中國小額貸款業務的商譽減值約17,600,000港元；(ii)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13,100,000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約10,600,000港元；(iv)已終止業務虧損約8,500,000港元；及(v)農業業務之經營虧損所致。

報告期間的經調整LBITDA¹由同期的23,900,000港元減少至20,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改善乃主要由於中國放債業務之毛利率有所提高。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除了從本公司進行股本集資外，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一般銀行融資撥資業務經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0,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100,000港元）。本集團的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生物資產、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2.3倍（二零一六年：3.2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75,700,000港元，當中400,000港元以本集團汽車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總款為60,900,000港元，當中19,400,000港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及汽車作抵押。金額為75,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600,000港元）之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經調整LBITDA¹指扣除融資收入及成本淨額；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應收賬款及存貨的減值虧損；提前贖回承兌票據的虧損；其他金融資產到期的虧損及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前的虧損。

本集團會持續採取積極而審慎的方式管理財務資源。倘因其他事宜需額外融資，管理層亦相信本集團有條件獲得條款優惠的融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承擔為1,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為79,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2,200,000港元）。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及農地應付之租金。租約協定按固定租金租賃，租期為1至26年。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資本，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並透過改善負債及權益比例，擴大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去年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是次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根據淨負債佔經調整權益的比率（以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監控資本。淨負債以總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計算。總資本即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經調整權益」加淨負債。本集團考慮資本之成本及已發行股本涉及之風險。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藉支付股息、發行新股、籌募新債融資或出售資產減少現有負債以調整比率。

於報告期間，待本公司授出之合共687,121,565份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687,121,56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溢價據此增加約37,60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為75,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0,900,000港元）。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涉及計息銀行結餘及借款。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但未來可能會訂立利率對沖工具以在必要時對沖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負債對經調整權益比率為0.20(二零一六年：0.12)。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外界資本要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為0.23(二零一六年：0.17)。

重大投資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已終止業務之業績－證券經紀」一節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租賃土地及樓宇，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二零一六年：6,2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賺取的收入及產生的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管理層意識到人民幣持續波動可能帶來的匯率風險，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業績所受影響，以決定是否需制定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及中國內地僱員總數由271名減少至245名，乃主要由於年內成本縮減及集團重組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但不包括已終止業務之員工成本）為69,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4,000,000港元）。僱員薪酬參照個人資格、經驗、職責及表現、本集團業績及市場慣例釐定。除基本薪酬外，本公司亦參與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內地的中央公積金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前景

本集團將不時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以發展其現有業務組合及從事具有增長潛力的新業務。本集團將發掘前景令人振奮的機會，以追求業務多元化及拓展收入來源，完善現有核心業務或為其創造潛在協同效應。

為多元化收入流及平衡本集團農業業務之週期性質，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起在金融業務領域積極發展其業務藍圖。

除上述投資外，本集團亦將考慮其他相關有盈利的業務，藉以在日後提高盈利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金融及農業板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礎。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及強制披露規定，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而本公司已就有關偏離事項採取補救合規措施，並於下文載列有關偏離原因。

繼鄧瑞文女士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彼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因此，審核委員會主席出現空缺，且審核委員會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且至少其中一名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分別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條文第A.5.1條所規定之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規定。繼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出現上述變動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人數分別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資質及比例。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就委任李楊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刊發公佈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條及3.25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當，且應書面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林裕豪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而邱益明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止擔任副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彼此之間並無關連，彼等之責任有明確區分，以確保權力和職權的平衡。主席領導董事會制訂政策及策略，以及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條所載的職責。本公司行政總裁全面負責執行董事會批准之所有決定、政策及策略，並監察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倘主席缺席董事會會議，則副主席應主持會議。於邱益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辭任本公司副主席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已獲遵守。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行程緊湊，所以無法為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安排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正式會議。儘管並無舉行有關會議，但主席已授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徵詢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存有之任何疑慮及／或問題並向其匯報，以便安排跟進會議（倘需）。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因業務安排衝突，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邵華先生、鄧瑞文女士及朱柔香女士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於本公佈概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明的要求寬鬆。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上述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楊女士（委員會主席）、李邵華先生及朱柔香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有關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刊發末期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佈將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cfi.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及於上述網站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裕豪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益明先生、刁虹女士及刁敬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